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4/12  
2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NOV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智利政府对于审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意见”的文件。 请  
将此文件作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塞尔西奥·迭斯·乌尔苏亚 ( 签名 )

## 智利政府对于审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意见

### 一、智利境内人权现况

(一九七八年九月——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1. 没有任何关于死刑、失踪或劫持的控诉。

2. 没有宣判死刑。

3. 法院审理的唯一一件酷刑控诉是政府自己(内政部)提出的关于虐待致死的罪案(阿尔瓦雷斯·桑蒂瓦涅斯案件),法院已经根据政府提出的控诉予以起诉,并且已经找到嫌疑犯。

4. 宣称失踪人士的所有案件,都交由法院审理,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法院有权调查这些案件。最高法院已经明白指示各个法官、法院的高级官员对每一个案件进行详尽的调查。行政当局在法院采取行动时给予充分合作,并且尊重它们的决定。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这种案件已经逐渐真相大白。全国性的报纸已详细报导了起诉的过程和发展。

5. 没有政治犯,即没有人被行政当局剥夺了自由。

6. 已经充分执行人身保护令。

7. 对已经确定军队和治安部队的成员有过度行为的案件,已经一一予以起诉、判决和惩罚。报章已经报导了这些情况。

8. 没有人被驱逐出境。

9. 回国权利暂时被撤销的人,可以申请再入境,又如果他们的申请被无理拒绝,他们可以援用人身保护令。最高法院在最近一项判决中(一九七九年七月)接受援用人身保护令。

10. 在劳工方面，结社、集体谈判和选举工会领袖及罢工的权利均已恢复。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了工会自由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别指出工会和集体谈判法令“是执行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的重要第一步骤。”

11. 关于教育方面，包括大学教育，已经恢复选举学生领袖，而且新的大学法将于一九八〇年初生效，这将使大学的学术自由更加巩固，大学校长将再度根据大学本身的提议，予以任命。

12. 应该着重指出，在人权方面负有具体职责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如教科文组织就没有接到指控智利违反它所关心的许多各种各样的人权的案件，劳工组织刚刚批准第10段提到的报告，大意说新的劳工立法是执行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的重要第一步骤。

13. 美洲国家组织这个区域机构最近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在玻利维亚拉巴斯召开的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智利限制人权的情况仍然存在，并且促请智利政府加紧努力使情况恢复正常。

14. 根据上述情况看来，认为智利人权情况没有改善是很不恰当的。

## 二、对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想要对智利采取的程序的意见

1. 智利一向承认联合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般和普遍适用的程序及尊重各国法律地位平等、主权、及国际合作诸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

2. 但是，联合国破例于一九七五年同意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根据设立该工作组的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的具体说明，该工作组应到智利视察，发布一个最后报告，然后便不复存在。

3. 该工作组终于在一九七八年七月访问智利。智利政府和特设工作组经过深入细致的谈判后达成协议，其中考虑到智利自一九七五年以来一直坚持的最起码的基本程序要求。特设工作组在访问结束后明确表示智利政府给予它一切方便，使它能彻底完成任务。智利政府审慎地完成了它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但特设工作组却并不如此。该工作组毫不注重智利政府提供的背景资料，而且不指出没有发现大规模和制度化侵犯基本权利的形式。这是工作组任务的基本目标；因此，报告显然不大平衡，我们有理由认为它是不公平的。

4. 可是，尽管智利履行其承诺，但由阿伦拿先生、贝尼特斯先生、埃马科拉先生、迪埃先生和卡马拉女士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只是形式上正式解散。但事实上，凭着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工作组在不同的名义下继续进行有关智利的活动：迪埃先生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被任命为调查可能已失踪人士情况的专家，阿伦拿先生、贝尼特斯先生（后来辞职）和卡马拉女士分别被任命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主席和理事。换句话说，虽然特设工作组已不复存在，但却发起了另外两个程序和一个特别程序。这三个程序都是专为智利而设的，由原来特设工作组的成员组成，继续进行与前相同的程序。

5. 一九七五年五月以来，智利一向要求尊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尊重适当地同合作原则配合的各国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换句话说，它要求适用的程序要具有普遍性，应按照联合国活动的正常规范制订。因此，它一向要求按照法律准则而不按政治准则办事。

6. 另一方面，对智利适用的特设程序如此不认真，甚至连自己也不尊重。获任命调查据称失踪人士案件的专家所发生的事正好说明这一点。

人权委员会第11 (XXXV)号决议授权该委员会主席任命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瓦利德·萨迪先生为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 (XXXI)号决议提出的方式，调查上一段提到的情况。

按照第 8 (XXXI)号决议所提的方式，所任命的专家人数为两人。因此，有关报告必须由两人同时签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见一致。事实上只有埃马科拉先生进行该项工作，报告由他单独签字，结果，有关决议的规定显然已被违反。

7. 由于上述情况，智利有正当的权利要求依法对待，即按照反映各国法律地位平等、主权和合作原则的普遍有效准则对待智利。几个特设机构顽固地漠视人权事务的真实情况，同时智利一直遭受不公正的待迂，这充分证明智利的立场是合理的。

8. 此外，智利要求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号决议所示，履行智利政府和联合国本身作出的承诺，即特设工作组访问了智利和向大会提出报告后，应“不复存在”。如严格遵守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号决议，大会便要使特设工作组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复存在。到那时候，智利才可能在人权事务上重新同联合国合作。

- - - - -